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 101 條。
- 1.2 細則第 101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概無任何人士 (除該人士為行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 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 (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 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的期間必須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間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獲提議推選為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註冊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補充資料

-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71條，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又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應交往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期: 2012年3月30日